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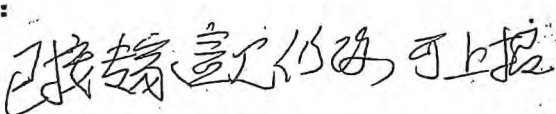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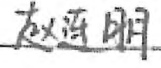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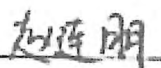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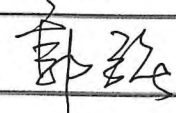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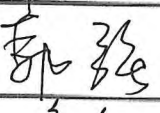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强	项目编写人员	郭强、唐全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完善了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3、P7-10	
2	补充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补充了项目建设进度，P22；进一步梳理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完善了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P28-31。	
3	补充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调整情况；补充发泡剂中环戊烷含量，完善废气烟气量和产排源强核算；核实声环境预测参数，完善影响预测。	补充了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P46、47；补充了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调整情况，见附图3、附图4；补充了发泡剂中环戊烷含量，P21，完善了废气烟气量和产排源强核算，P37-40；核实了声环境预测参数，完善了影响预测，P43-44。	
4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完善了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38-39、50，完善了总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见附图3、附图4。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2024年5月19日 </div> </div>			
专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专家签名：张全 2024年5月19日 </div>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054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HQ106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闫丽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连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连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JXX4U4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20220503541000000048	BH0277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717	
唐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771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郭强

证件号码： 41052219740422135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055ae48f140c4fd590980214a53e167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2197404221357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7404221357		姓名	郭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304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4	-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3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28

表单验证号码8cd7b8ca765a42ea89fd24d3cfd8794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21993022512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2199302251212		姓名	唐叁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2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2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7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2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7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2020-01-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2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JXX4C47

名称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杨红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平原路南
段先进装备制造示范园区金钟新能源
公司办公楼3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7/9 星期五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JXX4C4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5 月 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强（身份证件号码41052219740422135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中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JXX464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强

2023年5月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唐垒（身份证件号码41108219930225121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JXX4C4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唐垒

2023年 5月 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JXX4C4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48，信用编号 BH0277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强（信用编号 BH027717）、唐垒（信用编号 BH02771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526-04-01-8036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连朋	联系方式	1873729000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滑县（区）王庄镇（街道）郭草滩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6 分 46.977 秒， 北纬： 35 度 28 分 10.3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 69 条“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0526-04-01-803688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土地和城乡建设规划</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依据企业提供的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滑县王庄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土地证明，企业全厂占地面积4666.7m²，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1260m²，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与土地性质相符。</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涉及规划调整。</p> <p>2、“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一级生态公益林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经替代后，不会导致区域内环境空气功能降低；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王庄镇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需求；用电依托当地电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建设用地，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清单</p> <p>2023年4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经查阅《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滑县</p>
-----------------	--

王庄镇，属于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与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41052620004）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1：

表 1-1 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不属于以上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符合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符合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不属于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无关项

		5、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无关项

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属于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相符
2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含氢氯氟烃（HCFCs）、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含氢氯氟烃（HCFCs）、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铁皮、铝板→激光切割→冲压→折弯→发泡→组装→焊接→成品。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激光切割→冲压→折弯→发泡→组装→焊接→成品。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模具、发泡机、裁板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环保治理设备等。	主要生产设备：模具、发泡机、裁板机、数控折弯机、切割机、环保治理设备等。	相符								
<p>由表可知，项目从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均与备案相符。</p> <p>4、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中相关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与“滑环委办〔2023〕11号”文相关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26.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td> <td>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各乡镇、街道4月15日前梳理排查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的企业清单，确保5月底前完成整改。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督促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td> <td>本项目设计VOCs治理技术可行，规模匹配；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合理处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6.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各乡镇、街道4月15日前梳理排查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的企业清单，确保5月底前完成整改。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督促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设计VOCs治理技术可行，规模匹配；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合理处置。	符合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6.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各乡镇、街道4月15日前梳理排查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的企业清单，确保5月底前完成整改。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督促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设计VOCs治理技术可行，规模匹配；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合理处置。	符合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2023年4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p>	<p>项目发泡废气VOCs产生浓度较低，发泡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油烟（油雾），废气水分低，可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频次满足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材料均保存3年以上。</p>	<p>符合</p>
--	---	---	-----------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中相关要求。

5、与《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2号）中相关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滑环委办〔2023〕12号”文相关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 统筹水资源利用	<p>19.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项目无废水排放。</p>	<p>相符</p>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2号）中相关要求。

6、与《滑县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滑县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滑县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转运记录台账,做好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管控。	相符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VOCs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样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设备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不涉及涂装工艺。项目发泡工序设置封闭式发泡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引风管道,将废气进入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黑料、白料采用桶泵泵入发泡机中进行发泡。	相符

	<p>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p>	<p>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取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2022年5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p>	<p>项目发泡工序设置封闭式发泡车间，保持负压运行。车间顶部设置引风管道，将废气进入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p>	<p>相符</p>
	<p>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p>	<p>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场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p>项目发泡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项目建成后，保存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相关记录。</p>	<p>相符</p>
<p>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p>				

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中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豫环办[2023]32 号相关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绿色生产工艺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积极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关于全面加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样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不涉及涂装工艺。项目发泡工序设置封闭式发泡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引风管道,将废气进入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黑料、白料采用桶泵泵入发泡机中进行发泡。	相符
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涉及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发泡工序设置封闭式发泡车间,保持负压运行。车间顶部设置引风管道,将废气进入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相符

	<p>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p> <p>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事件不得少于1年。</p>	<p>项目发泡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项目建成后,保存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相关记录。</p>	<p>相符</p>
<p>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32号)中相关要求。</p> <p>9、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分为一水厂和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201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取消了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滑县二水厂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p> <p>①一级保护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p> <p>②二级保护区: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p>			

振兴路。

本项目向北距离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12km，不在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0、滑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王庄镇，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1、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8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向北距离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3.8km，东南距离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5km，均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2、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对照“通用行业”中“涉PM企业基本要求”、“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和“其他基本要求”绩效分级指标。

表 1-9 通用行业分级管控对比分析

类别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物料进厂后在车间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原料钢材等在车间内料库区码放整齐；黑料、白料为桶装，在专用区域暂存；车间全封闭，路面全部硬化，设置硬质材料门。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无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	无关项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不涉及。	无关项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黑料、白料进厂为桶装，密闭储存；废包装桶加盖封闭在危废间暂存；物料加入发泡机配套储罐内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发泡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发泡机内。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发泡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设置引风管道收集废气至 1 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①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不涉及厂区内物料二次转运。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④配备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及以上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厂区门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其他 控制 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符合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除尘器卸灰口采用硬质材料封闭，除尘灰使用收集袋收集。</p>	符合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生产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符合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厂区道路硬化，闲置土地采取绿化措施。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符合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通用行业绩效分级中企业基本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法定代表人：闫丽丽，主要经营范围为制冷设备配件生产销售。</p> <p>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9]63 号。2020 年 7 月，项目完成自主验收。</p> <p>现企业在厂区内进行扩建：保留现有项目不变情况下，扩建一条年产 1 万台冷鲜柜生产线。</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 69 条“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厂区向北距离濮卫高速 66m，西临滑县鑫佳美制冷配件厂，南邻一条乡村道路，东侧为农田；厂区向北距离北草滩村 160m，西距离阳光家园小区 255m，西南距离郭草滩村 265m，东距离大宫河 3600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卫星图见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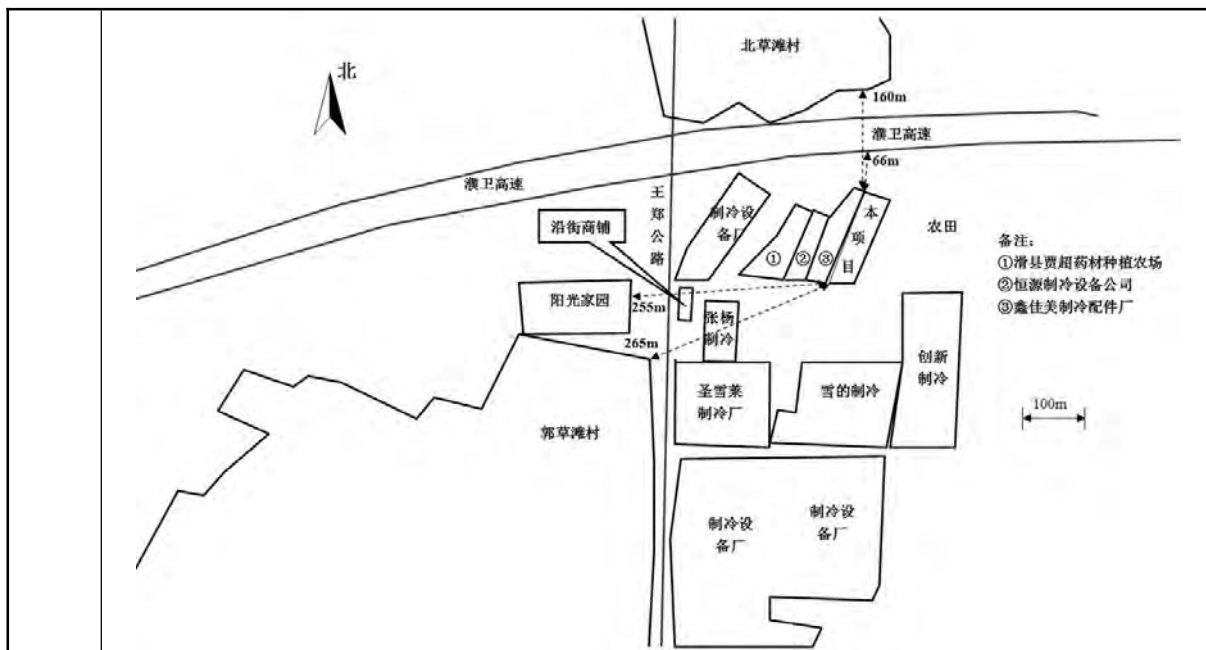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塑料配件组装车间改造为冷鲜柜生产车间，现有项目塑料配件组装工序移至现有制冷塑料配件生产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制冷塑料配件生产车间	钢构一层，占地 1300m ²	现有项目
	冷鲜柜生产车间	钢构一层，占地 1260m ² ，含原料区、机加工区域、发泡间、组装区、成品区等	依托现有塑料配件组装车间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 1 层，占地面积 6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在生产车间内分区布置		依托现有组装车间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王庄镇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王庄镇供电所	
	厕所	水冲式厕所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机底部设置移动式引风管道，焊接工位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烟尘汇入主引风管道内，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新建
		发泡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设置引风管道收集有机废气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1座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	/
	固废	机加工边角料、除尘灰、废除尘滤袋依托现有1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储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制冷剂罐一般固废间暂存交原厂家回收。	依托现有
		废发泡料、废发泡料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依托现有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4、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全新购置,不与现有项目共用,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MC315B	1台	本项目新建
2	剪板机(裁板机)	Q11-X1600	3台	
3	数控折弯机	3×1.6	1台	
4	冲床	J21-100t	1台	
5		J21-40t	1台	
6		J21-30t	1台	
7	模具	/	16套	
8	发泡机	/	2套	
9	二保焊	/	7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用量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制冷塑料配件	聚氯乙烯树脂	35t/a	0	35t/a	本次扩建无新增,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及种类无变动
		钙粉	75t/a	0	75t/a	
		环保稳定剂	10t/a	0	10t/a	
		聚乙烯PE蜡	5t/a	0	5t/a	
		硬脂酸	6t/a	0	6t/a	
		钛白粉	6t/a	0	6t/a	
		色粉	1t/a	0	1t/a	
		502胶水	0.2t/a	0	0.2t/a	

		螺丝、螺帽	4万套/a	0	4万套/a	
		玻璃	2万块/a	0	2万块/a	
2	冷鲜柜制冷设备	铁皮	0	62.5t/a	62.5t/a	外购, 厂内加工
		钢板	0	6.25t/a	6.25t/a	外购, 厂内加工
		钢管	0	7.5t/a	7.5t/a	外购, 厂内加工
		铜管	0	3.75t/a	3.75t/a	外购, 厂内加工
		铝板	0	3.75t/a	3.75t/a	外购, 厂内加工
		镀锌管	0	7.5t/a	7.5t/a	外购, 厂内加工
		环戊烷组合聚醚多元醇(白料)	0	10t/a	10t/a	外购, 200kg/桶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料)	0	8.75t/a	8.75t/a	外购, 200kg/桶
		制冷剂	0	1t/a	1t/a	外购(R134a、R600a), 10kg/罐
		焊丝	0	1t/a	1t/a	外购, 焊接
		CO ₂	0	10罐/a, 40L/罐	10罐/a, 40L/罐	
		N ₂	0	20罐/a, 40L/罐	20罐/a, 40L/罐	外购, 检漏气体
		温控器	0	1万个/a	1万个/a	外购配件, 仅组装
		控制电器	0	1万个/a	1万个/a	外购配件, 仅组装
		散热器	0	1万个/a	1万个/a	外购配件, 仅组装
		压缩机	0	1万个/a	1万个/a	外购配件, 仅组装
玻璃	0	1万块/a	1万块/a	外购配件, 仅组装		
包装箱	0	1万个/a	1万个/a	外购配件, 仅组装		
3	能源	水	369m ³ /a	80m ³ /a	449m ³ /a	王庄镇供水管网
		电	5.5万 kWh	4.5万 kWh	10万 kWh	王庄镇供电所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环戊烷组合聚醚多元醇(白料)	组合聚醚多元醇由聚醚单体、匀泡剂、交联剂、催化剂、发泡剂等多种组份组合而成。主要成分: 聚醚多元醇 75%-80%, 硅油 1.0%-3.0%, 催化剂 1.5%-3.0%, 环戊烷 8%-12% , 常温下为无色至棕色的粘稠液体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 具有一定刺激性。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料)	简称 PAPI, 或称粗 MDI,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状固体或结晶体, 能溶于丙酮、苯、煤油和硝基苯, 常温下挥发性较低, 遇高热和明火会燃烧。有刺激性气味。密度(25℃, g/cm ³) 1.22~1.25, 燃点 218℃, 熔点 37℃, 沸点 >300℃, 闪点 202.22℃(开杯), 蒸气压(40℃) 0.13pa, 常温下挥发较低。约 200℃时聚合并放出 CO ₂ 。毒理资料: LD509200mg/kg(大鼠经口); LD501843mg/kg(小鼠经口); LC50178PPM/6h 大鼠吸入。
环戊烷(白料中所含成分)	无色流动性易燃液体, 有苯样的气味;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水=1)0.75; 相对密度(空气=1)2.42。用来替代氟里昂广泛用于电冰箱、冰柜的保温材料及其他硬质 PU 泡沫的发泡剂。

R134a 制冷剂	四氟乙烷(1,1,1,2-Tetrafluoroethane), 分子式 CH ₂ FCF ₃ 、分子量 102.03。俗称 R134a、HFC134a、HFC-134a, 是一种无色、无毒、不燃烧的化学物质, 不溶于水(67mg/L, 25℃), 溶于醚, 臭氧耗损潜能值为 0。四氟乙烷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 也是主流的环保制冷剂, 广泛用于冰箱和制冷机及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 还可用作医药、化妆品的气雾喷射剂。
R600a 制冷剂	异丁烷, 分子式是 C ₄ H ₁₀ 、分子量 58.122、闪点-71.5℃,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毒的可燃性气体。微溶于水, 可溶于乙醇、乙醚等, 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上限 (V/V): 8.4%, 爆炸下限 (V/V): 1.8%, 引燃温度: 460℃。 R600a 制冷剂既不损害臭氧层, 也无温室效应, 是一种对环境完全友好的环保制冷剂; 具有系统运行压力低、成本较低、系统运行可靠等优点。
焊丝	主要成分是金属钎料和保护剂。其中, 金属钎料可以是不同种类的金属, 如铜、镍、铬、钼等, 根据不同的使用场合和需求选择不同种类的金属钎料。保护剂则是指焊丝表面涂覆的化学物质, 其主要作用是保护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熔融金属不受空气中的氧、氮等气体污染, 同时可促进焊丝的熔化和流动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氢氯氟烃 (HCFCs)、氯氟烃 (CFCs) 为制冷剂、发泡剂。

6、产品种类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冷鲜柜, 主要作餐厅、超市展示柜, 扩建后全厂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5。

表 2-5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扩建	扩建后全厂
制冷塑料配件	型材	120t/a	0	120t/a
	啤酒柜门	1 万个 (80t/a)	0	1 万个 (80t/a)
冷鲜柜		0	1 万台/a	1 万台/a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职工 15 人, 本项目扩建新增 10 人, 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每天单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其中, 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工作时间 600h/a, 发泡工序工作时间 1250h/a。

8、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 项目部分设备已购进。

9、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厂区平面布置方面根据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 做到了布置紧凑、分区合理、运输方便。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 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项目生产车间结合生产工序分别划定

原料暂存区、机加工区域、发泡间、组装区、成品暂存区等，方便原料、产品在车间内周转及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发泡剂物料平衡

表 2-6 发泡工序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序号	名称	投入量	序号	名称	产量
1	白料	10t/a	1	有机废气排放	0.0333t/a
2	黑料	8.75t/a	2	UV 光氧催化分解	0.016t/a
			3	活性炭吸附	0.0695/a
			4	废发泡料	1t/a
			5	进入箱体内部	17.6312t/a
合计		18.75t/a	合计		18.75t/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施工期工作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工艺简单；主要污染为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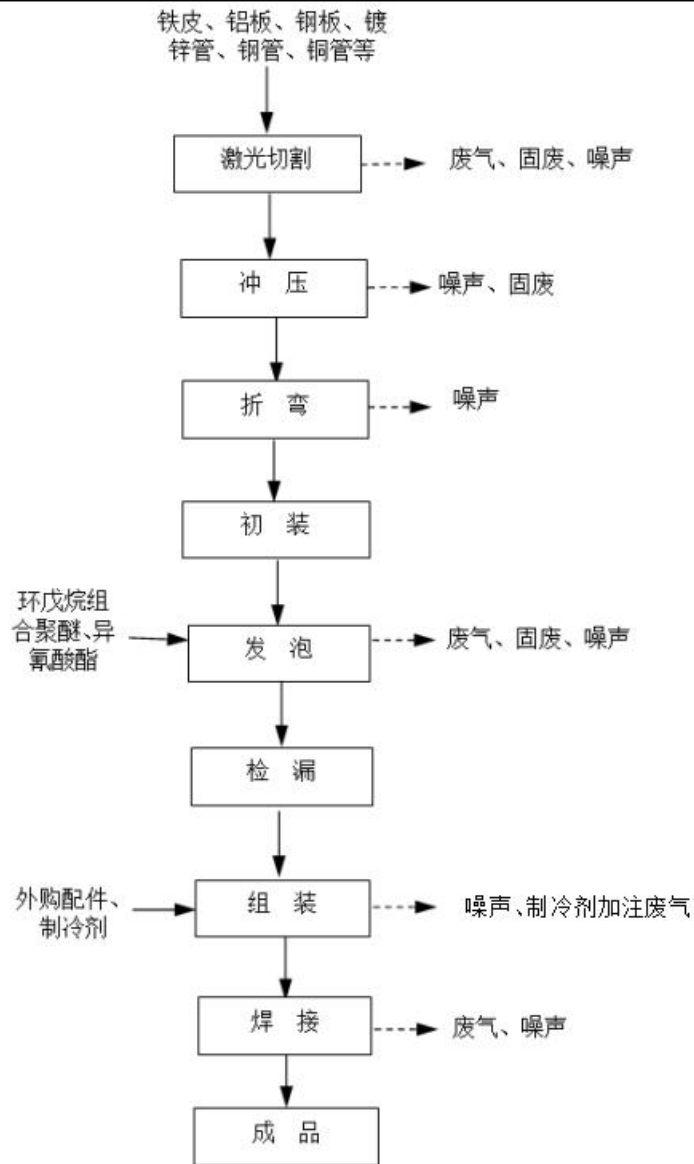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械加工：

项目外购铁板、铝板、钢板、镀锌管、钢管、铜管等原料，经切割、冲压、折弯、初装等工序，制成冷鲜柜壳体。

②发泡过程：

冷鲜柜壳体放入模具内，外购黑料、白料通过发泡机注入壳体内进行发泡。

通过高压发泡机的注射枪头把黑料和白料与环戊烷的预混物进行混合，并注入模具。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异氰酸酯中的异氰酸根（-NCO）与组合聚醚

	<p>中的羟基（-OH）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生成聚氨酯，同时释放热量。此时预混在组合聚醚的发泡剂（环戊烷）不断汽化使聚氨酯膨胀填充模具。</p> <p>发泡全过程均在密闭的壳体空腔内完成，并保证发泡形成的保温层不外泄。在发泡的过程中，发泡废气主要通过黑白料注入口外排。</p> <p>发泡过程中，发泡剂（环戊烷）主要作用是产生气体，在聚氨酯中形成均匀分布的细小气泡。发泡剂本身不参加异氰酸酯和组合聚醚之间的反应。</p> <p>③检漏、组装、焊接、成品：发泡成型后冷鲜柜柜体与外购温控器、控制电器、散热器、压缩机、玻璃等配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首先进行检漏，确保密闭完整后，冷鲜柜抽真空、加注制冷剂，在整个灌注过程中，制冷剂罐装头与压缩机灌注头紧密相连接。之后进行焊接，进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p> <p>2、产污环节</p> <p>（1）废气：①切割焊接烟尘；②发泡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③制冷剂加注过程中微量有机废气。</p> <p>（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废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发泡机、环保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p> <p>（4）固体废物：机加工边角料、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制冷剂罐、废发泡料、废发泡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019年4月，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200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9]63号。</p> <p>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2020年7月，项目完成自主验收。</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依据环评、验收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进行分析。</p> <p>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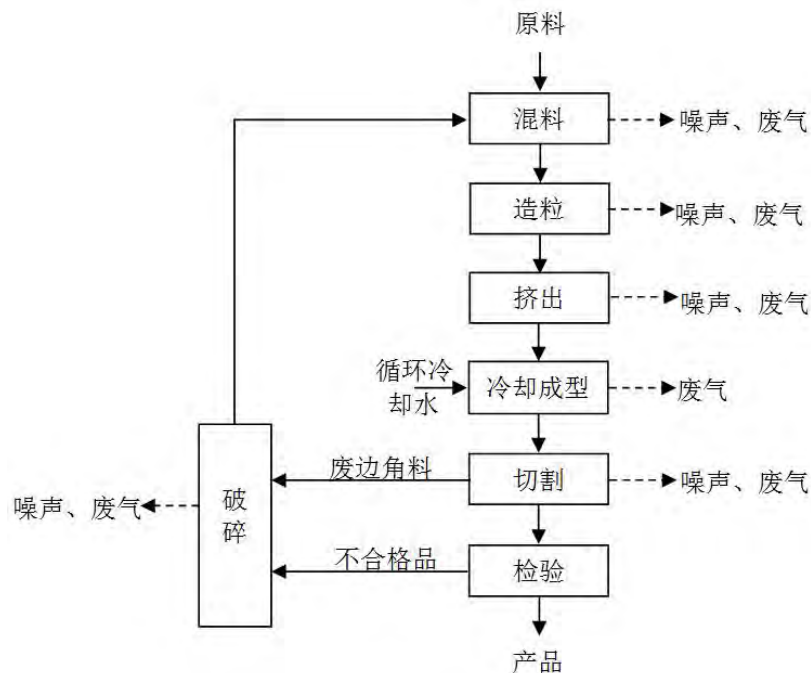


图 2-3 型材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混料：根据产品要求将聚氯乙烯树脂、钙粉、环保稳定剂、聚乙烯树脂、硬脂酸、钛白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人工称量后投入高速混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

(2) 造粒：将混合后的原料人工投入锥形塑料挤出机的料斗内，原料在锥形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至 110℃，物料受热软化形成塑料颗粒，出料后自然冷却待用。

(3) 挤出、冷却成型：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选择使用的机型，人工将冷却后的塑料颗粒投入塑料挤出机料斗内，挤出机采用电加热至 180℃，塑料颗粒受热软化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下挤压成型，挤出的产品在成型过程中需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直接水冷的方式，即挤出的型材直接进入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水。

(4) 切割：根据订单要求将成型的半成品型材利用自动切割机或锯床进行切割修整，在此过程中切割下来的废边角料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处理，破碎后的塑料颗粒和原料一起进入混料机内混合，重新回用于生产。

(5) 检验：切割后的型材进行人工检验，其中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

后，和原料一起进入混料机混合，重新回用于生产；合格品入库后即为企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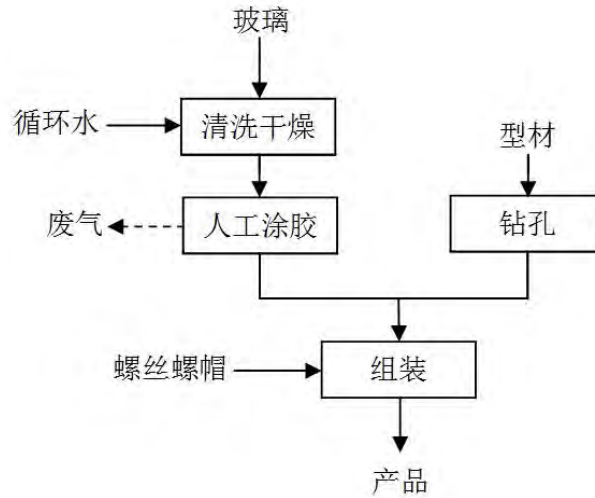


图 2-4 啤酒柜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玻璃清洗干燥：首先将外购的玻璃成品放入玻璃清洗机内加水进行表面清洗，清洗过程为常温，用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洗涤剂，主要是为了清洗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物，玻璃清洗机是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洁干燥的专用设备，主要有传动系统、清洗系统、风干系统和电控系统等组成，该清洗机内部自带一个过滤沉淀池，清洗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型材钻孔：啤酒柜门的边框是利用厂区自行挤出的型材，通过手持电动工具钻孔所得；

(3) 涂胶、组装：清洗干燥后的玻璃采用人工在四周边沿进行涂胶，然后将钻孔后的型材边框沿四周包合粘贴，配套外购的螺丝螺帽通过人工组装成为啤酒柜门。

2、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	SJ-45X20	20 台	全部保留
2	自动切割机	/	20 台	
3	STS-65 锥形塑料挤出机	65-132mm	1 台	
4	SHR-高速混合机	300L	1 台	
5	卧式玻璃清洗机	WX1600	2 台	
6	铝塑门窗双用锯床	LJB2-350×3500	2 台	

7	螺杆式压缩机	15A	1台
8	冷冻式干燥机	FN-16	1台
9	中号电动工具	255M	20台
10	破碎机	/	1台

3、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塑料挤出冷却水、职工生活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一个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塑料挤出冷却水经1座18m³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经1座15m³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现有项目无废水排放。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环保治理设施
混合机投料及出料 混合后物料投入锥形塑料挤出机料斗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混合机、锥形塑料挤出机进料口、破碎机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造粒、挤出			
人工涂胶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锥形塑料挤出机、塑料挤出机以及涂胶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根据2024年3月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4）WT240354号），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出口 采样孔 (DA001)	2024.03.17	第一次	1220	3.8	4.64×10 ⁻³
		第二次	1190	4.1	4.88×10 ⁻³
		第三次	1240	3.9	4.84×10 ⁻³
	均值		1220	3.9	4.79×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120	3.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光氧化+ 活性炭吸附 处理设施出 口采样孔 (DA002)	2024.03.17	第一次	4150	4.19	1.74×10 ⁻²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4110	4.36	1.79×10 ⁻²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4130	4.06	1.68×10 ⁻²	未检出	未检出
	均值		4130	4.20	1.74×10 ⁻²	未检出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10	100	0.2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 业 A 级企业要求				1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产尘点 1m 处	厂房外 1m 处
2024.03.17	颗粒物	第一次	0.194	0.309	0.362	0.303	1.478	/
		第二次	0.248	0.357	0.359	0.354	1.575	/
		第三次	0.213	0.312	0.371	0.340	1.506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9	0.59	0.63	0.52	/	1.17
		第二次	0.42	0.56	0.60	0.57	/	1.19
		第三次	0.34	0.59	0.64	0.51	/	1.22
	氯化氢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由表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要求；同时，颗粒物排放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颗粒物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浓度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mg/m³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6mg/m³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3 月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4）WT240354 号），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3.17	东厂界	52.5	42.0
	南厂界	53.3	42.6
	西厂界	52.7	43.1
	北厂界	52.8	42.7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设置收尘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在厂区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4、总量控制指标

①环评审批量

依据现有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仅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外排，审批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86t/a、非甲烷总烃 0.084t/a、氯化氢 0.00344t/a。

②核算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实测最大排放速率，核算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有组织核算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17t/a、非甲烷总烃 0.043t/a。

参照现有环评，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626t/a、非甲烷总烃 0.03t/a。

以上合计，核算现有工程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43t/a、非甲烷总烃 0.073t/a。

5、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现有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安装到位，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环保工作可以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厂区内存在露天堆放物料、车间内原辅材料堆放杂乱现象，不能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要求，企业应加强管理，保证所有物料在料库内存放、原辅材料有序堆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参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44	363	100	13	达标	31	达标
NO ₂	4	63	363	100	23	达标	57.04	达标
PM _{2.5}	6	270	340	82.8	50*	不达标	137.6	不达标
PM ₁₀	16	356	349	91.2	84*	不达标	178	不达标
CO	0.2	1.7	363	100	——	——	1.2	达标
臭氧	13	246	363	86.8	——	——	168	不达标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2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随着方案的实施，滑县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向东距离大宫河 3600m，大宫河下游汇入金堤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金堤河大韩桥断面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为III类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参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大韩桥自动站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2	3.1	0.586	0.0175	13	0.16
标准值	6~9	4	1.0	0.05	2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中以上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区域以工业企业、农田、村庄为主，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较低，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北草滩村	N	1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 级)
	阳光家园小区	W	255m	
	郭草滩村	SW	265m	

地表水环境：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大宫河	E	3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15m时,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m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发泡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leq 6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leq 4.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表 3-7 废气排放限值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类别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时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p>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厂区暂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现有项目</p> <p>现有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仅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外排，核算现有项目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43t/a、非甲烷总烃 0.073t/a。</p> <p>环评审批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86t/a、非甲烷总烃 0.084t/a、氯化氢 0.00344t/a。</p> <p>2.本项目</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3t/a。</p> <p>3.全厂</p> <p>扩建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其他污染因子排放量为颗粒物 0.0935t/a、非甲烷总烃 0.1063t/a、氯化氢 0.00344t/a。</p> <p>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增量为 0.0192t/a、非甲烷总烃排放增量为 0.0333t/a。</p> <p>4.替代方案</p> <p>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颗粒物减排量为 56.95t，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减排量为 15.28887t，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建设,施工期工作内容主要为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工艺简单;主要污染为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不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1 源强核算</p> <p>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p> <p>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托办公室内水冲式厕所,不设洗浴设施。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无食宿员工用水量为 8m³/人·a,则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80%,则新增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4m³/a。</p> <p>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 15m³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p> <p>1.2 依托可行性分析</p> <p>现有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废水产生量共 0.69m³/d, 208m³/a。</p> <p>一般情况下,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36h,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共用 1 座 15m³化粪池,清掏周期最长 21d,能够满足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p> <p>2、废气</p> <p>2.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收集效率</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形式</th> <th>治理工艺</th> <th>风量 m³/h</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排放口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割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0.4435</td> <td>173.7</td> <td>90%</td> <td>1.7</td> <td>0.0074</td> <td>0.0044</td> <td>有组织</td> <td>袋式除尘</td> <td>4255</td> <td>是</td> <td>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切割焊接	颗粒物	0.4435	173.7	90%	1.7	0.0074	0.0044	有组织	袋式除尘	4255	是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切割焊接	颗粒物	0.4435	173.7	90%	1.7	0.0074	0.0044	有组织	袋式除尘	4255	是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0.0493	/	/	/	0.0246	0.0148	无组织	封闭车间	/	是	/
发泡	非甲烷总烃	0.1069	7.4	90%	1.5	0.0171	0.0214	有组织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1586	是	发泡废气排放口
		0.0119	/	/	/	0.0095	0.0119	无组织	/	/	/	/
制冷剂加注	非甲烷总烃	极少	/	/	/	/	极少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限值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15m	0.4m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E114°26'47.526" N35°28'10.2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颗粒物 10mg/m ³
发泡废气排放口	15m	0.4m	常温	DA004	一般排放口	E114°26'47.932" N35°28'11.2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切割焊接	颗粒物	0.0148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0.5mg/m ³
发泡	非甲烷总烃	0.0119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³
制冷剂加注		极少		

表 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发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监测,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p>2.2 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①切割焊接烟尘;②发泡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③制冷剂加注过程中微量有机废气。</p> <p>①切割焊接烟尘</p> <p>项目下料工段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切割焊接工序年平均工作 600h。</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4635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板、铝板、镀锌管、钢管、铜管、铁皮等使用总量为 91.25t/a,则切割工艺废气量为 42.3 万 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4836t/a。</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原料实芯焊丝,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130193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耗量为 1t/a,则焊接工艺废气量为 213 万 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2t/a。</p> <p>项目在切割机底部设置移动式引风管道,焊接工位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烟尘汇入主引风管道内,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除尘器风量 4255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p> <p>烟尘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量为 0.4435t/a,处理前浓度为 173.7mg/m³,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量 0.0044t/a,排放速率 0.0074kg/h。</p> <p>未被收集颗粒物量 0.0493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在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70%,则颗粒物排放量 0.0148t/a,排放速率 0.0246kg/h。</p> <p>②发泡工序有机废气</p> <p>项目共设置 2 套发泡机,单套工作效率约 4 台/h,则发泡工序工作时间</p>			

1250h/a。发泡料在发泡过程中有机物的挥发会形成少量的发泡有机废气，主要为少量未反应的发泡料以及挥发的环戊烷（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发泡工艺原理及《环戊烷发泡剂在聚氨酯硬泡中的应用》论文可知，发泡过程中异氰酸酯与组合聚醚反应产生热量，环戊烷迅速汽化而起发泡作用，发泡时 5~10%的环戊烷逸出（按 10%计），本项目白料中环戊烷含量为 8%-12%（取 10%），白料年用量 10t，则环戊烷挥发量为 0.1t/a。类比同类型企业，发泡时发泡料挥发量占原料总量的 0.1%，则发泡料挥发有机废气为 0.0188t/a。项目发泡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188t/a。

发泡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设置引风管道收集有机废气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7728-15445m³/h，按 11586m³/h 计算，有机废气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则发泡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mg/m³，排放速率 0.0171kg/h，排放量 0.0214t/a。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9t/a，排放速率 0.0095kg/h。

③制冷剂加注废气

制冷设备组装过程中会采用真空泵抽真空，之后进行制冷剂充装，充装至规定量后，关闭阀门。在制冷剂加注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废气逸散，该部分气体产生量极少，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2.3 达标分析

2.3.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且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 15m 时，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10mg/m³ 的要求。

发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且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60mg/m³ 限值要求。

2.3.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式进行环境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正常工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排放方式	评价因子	Cmax (mg/m ³)
1	有组织	颗粒物	7.58E-04
		非甲烷总烃	1.58E-03
2	无组织	颗粒物	1.50E-02
		非甲烷总烃	5.81E-03

厂界废气污染物贡献值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厂界的浓度叠加值。本次预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估算厂界浓度值。

由估算结果可知，颗粒物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1.58×10⁻²mg/m³，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7.39×10⁻³mg/m³。与现有项目叠加后厂界废气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2.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mg/m ³)					
切割 焊接	袋式除 尘器故 障	颗粒 物	173.7	0.739	0.5	0.3695	1次/年	及时 检修
发泡	活性炭 吸附装 置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7.4	0.086	0.5	0.043	1次/年	及时 检修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发泡机、环保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环保设施风机加装消声器，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2 预测分析

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

①使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使用插入损失计算模型，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使用室外扩散模型，计算对预测点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

预测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及位置。计算过程如下：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工作时间 h/a
			X	Y	Z		
1	活性炭吸附 风机*1	80	15	12	1.2	基础减振 +消声器	1250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功率级 /dB(A)
				X	Y	Z						
1		激光 切割机×1	85	5	12	1.2	东12	65.3	基础 减 振、 消 声 器、 厂 房 隔 声	600 h/a	20	45.3
							南54	64.9				44.9
							西3	69.4				49.4
							北30	65.0				45.0
2	生产 车间	剪板 机×3	75	5	4	1.2	东 12	60.1	基础 减 振、 消 声 器、 厂 房 隔 声	600 h/a	20	40.1
							南 46	59.7				39.7
							西 3	64.2				44.2
							北 38	59.7				39.7
3		折弯 机×1	70	5	-4	1.2	东 12	50.3	基础 减 振、 消 声 器、 厂 房 隔 声	600 h/a	20	30.3
							南 38	49.9				29.9
							西 3	54.4				34.4
							北 46	49.9				29.9
4		冲床 ×3	80	5	-8	1.2	东 12	65.1	基础 减 振、 消 声 器、 厂 房 隔 声	600 h/a	20	45.1
							南 30	64.8				44.8
							西 3	69.2				49.2
							北 54	64.7				44.7

5	发泡机×2	75	14	31	1.2	东 4	60.9	1250 h/a	20	40.9
						南 73	57.9			37.9
						西 11	58.4			38.4
						北 11	58.4			38.4
6	除尘风机	80	15	10	1.2	东 2	66.9	600 h/a	20	46.9
						南 64	59.9			39.9
						西 13	60.3			40.3
						北 20	60.0			40.0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表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4.5	52.5	54.6	60	达标
南厂界	25.5	53.3	53.3	60	达标
西厂界	33.5	52.7	52.7	60	达标
北厂界	31.2	52.8	52.8	60	达标

由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 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与现有项目背景值叠加后对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3.3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1 天(昼间检测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加工边角料、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制冷剂罐、废发泡料、废发泡料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边角料：切割冲压过程中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按照原料总用量的 5%计，则产生量约为 4.56t/a，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储存，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

除尘灰：除尘灰来自于袋式除尘器，本项目切割焊接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产生量 0.4391t/a，经收尘袋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储存，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

废除尘滤袋：项目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企业需定期更换除尘滤袋，按照每年更换一次滤袋，产生的废除尘滤袋约 0.05t/a，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

废制冷剂罐：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制冷剂的废旧空罐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回复，废制冷剂罐不属于危险废物。制冷剂罐注后产生的废制冷剂罐约 0.1t/a，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储存，交由原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照 0.5kg/p·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4.2 危险废物

废发泡料：发泡期间注入口有时会产生少量的跑冒滴漏，收集后废发泡料产生量约 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14-13，依托现有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发泡料桶：黑料和白料使用量共 18.75t/a，产生的废桶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发泡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依托现有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UV 灯管 2-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0.02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建设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有组织有机废气收集量 0.1069t/a，UV 光氧催化去除效率取 15%，则进入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量 0.0909t/a。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214t/a，则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 0.0695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能力一般为 300kg/t，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在达到饱和以前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有效吸附能力

按照 240kg/t 计算，则活性炭用量为 0.289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5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依托现有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危险废物类别及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发泡料	HW13	900-014-13	制冷塑料配件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分类存放，废发泡料和废活性炭密闭暂存，废发泡料桶加盖	5t	1 年
	废发泡料桶	HW49	900-041-49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 固废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固体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储存，最大储存量约 30t，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经现场核查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以下几点要求：

①工业固体废物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现象。

②建立健全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

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改造如下：

①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③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暂存间配有防护服及工具；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

⑤危废间设置集气装置，引至现有项目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置；

⑥危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发泡物料、污废水和固体废物，涉及的区域包括发泡区域、发泡物料暂存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污染物类型：发泡区域、发泡物料暂存区污染物类型为有机物，化粪池污染物为有机废物，危废暂存间污染物类型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染物类型为一般固废浸出液。

污染途径：事故条件下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企业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项目	达到效果
发泡区域、发泡物料暂存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环境风险

①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附录 B, 企业涉及风险物质、存储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2 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分布情况
环戊烷组合聚醚多元醇 (白料)	0.6	100	0.006	桶装, 专用区域储存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黑料)	0.6	100	0.006	桶装, 专用区域储存
R600a 制冷剂 (异丁烷)	0.05	10	0.005	罐装, 专用区域储存
废发泡料	1	100	0.01	密闭容器收集, 危废间暂存
废发泡料桶	0.18	100	0.0018	
废灯管	0.02	100	0.0002	
废活性炭	0.3591	100	0.003591	
合计			0.032591	/

②风险单元划分

本项目风险单元识别为：发泡料储存区、发泡区域、制冷剂加注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

③事件情形和影响途径

发泡料储存区内发泡物料泄漏, 经雨水管网流出厂区, 可能污染区域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制冷剂加注期间异丁烷泄露, 在车间内扩散, 影响周边环境空气。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 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污染土壤、水环境。

厂区内可能发生火灾事件，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事故废水流出厂区污染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泡料放置于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同时加强地面硬化，储存区及发泡区域周边设置围堰及导流措施。制冷剂储存区及加注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

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堵漏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车间内严禁明火。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焊接	颗粒物	切割机底部设置移动式引风管道，焊接工位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烟尘汇入主引风管道内，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发泡	非甲烷总烃	发泡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设置引风管道收集有机废气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1座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机加工边角料、除尘灰、废除尘滤袋依托现有1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储存，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废制冷剂罐固废间暂存，定期交原厂家回收。废发泡料、废发泡料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依托现有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发泡区域、发泡物料暂存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堵漏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企业应编制的主要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六、结论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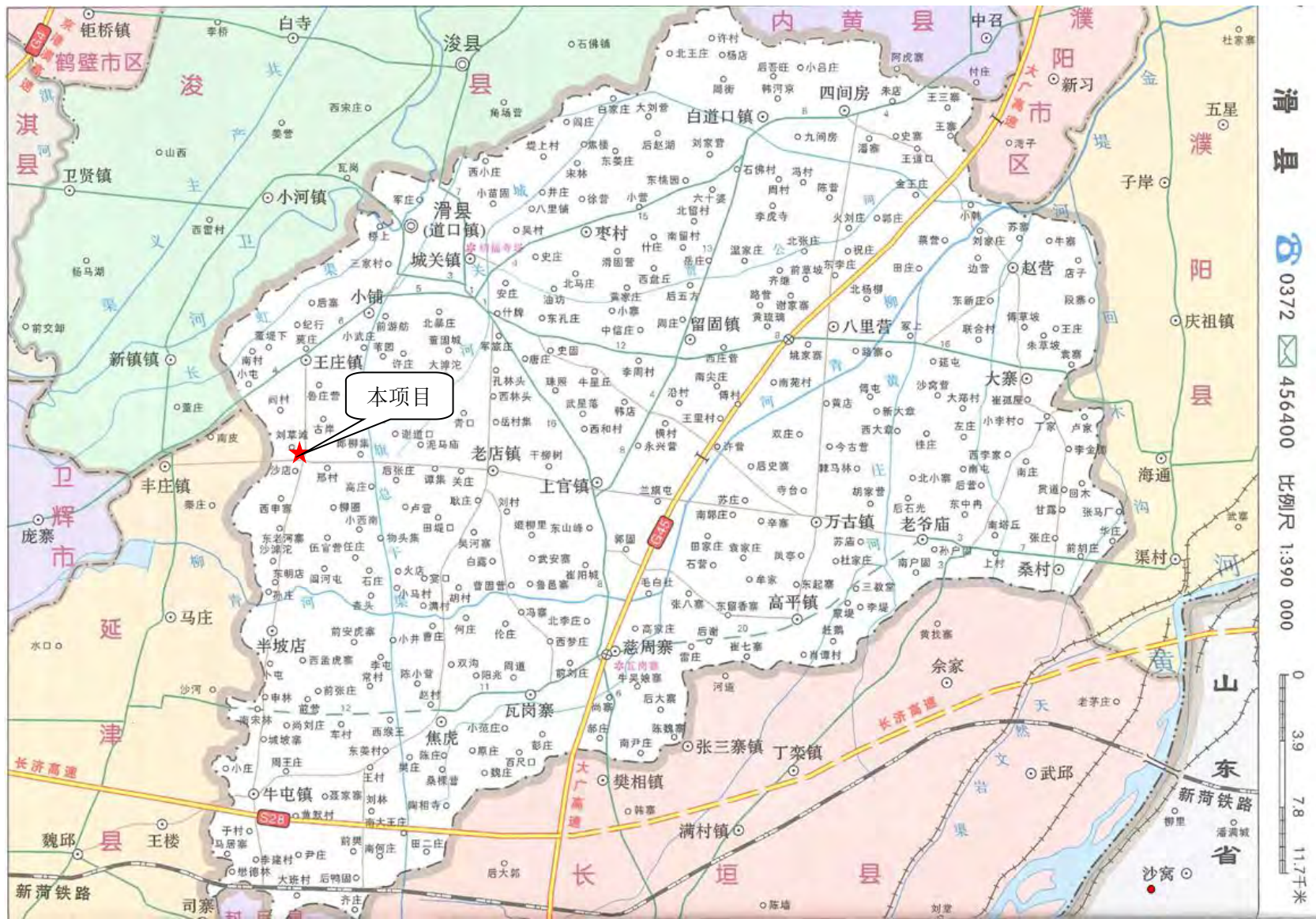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改建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6 厂区及周边照片
- 附图 7 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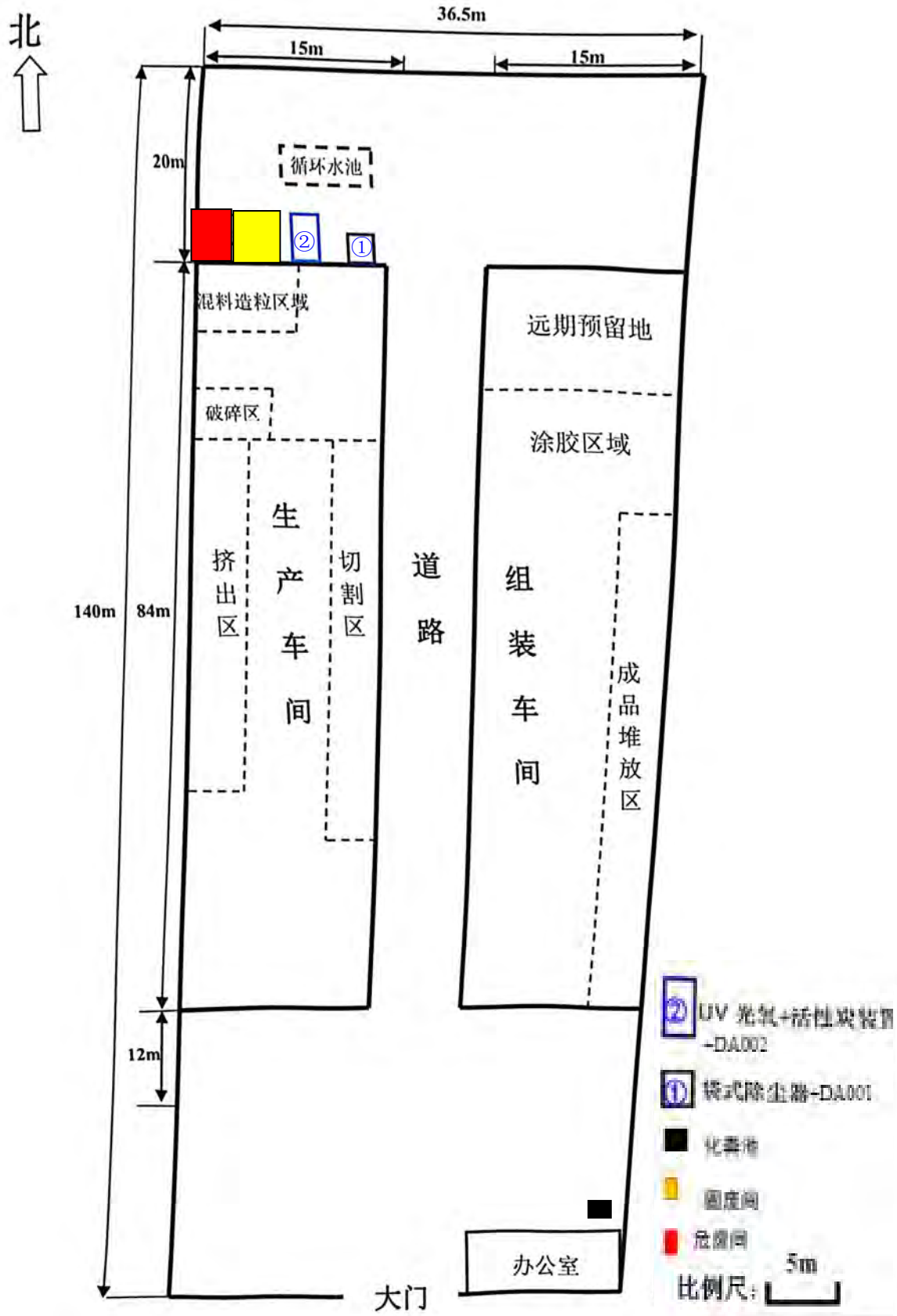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备案证明
- 附件 6 土地证明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责任声明
- 附件 9 三级审核表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改建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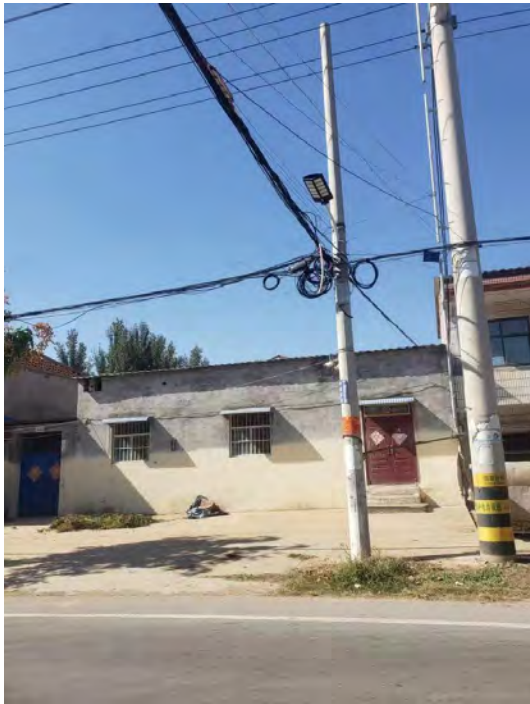
附图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厂区环境



厂区东农田



郭草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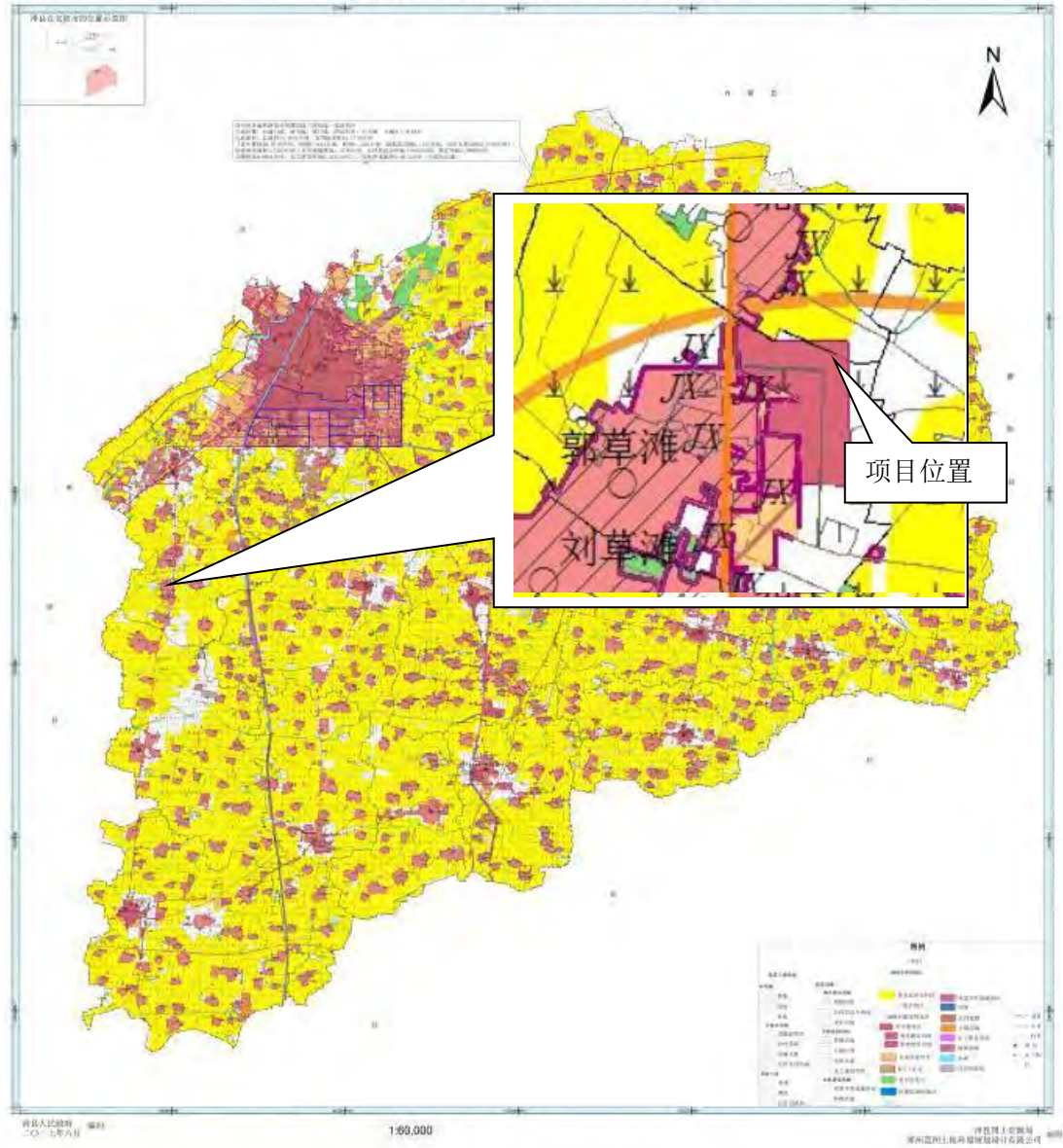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6 厂区及周边照片

附图 7 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HQ06F (1-1)	
名 称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法定代表人	闫丽丽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制冷设备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2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9）63 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HQT06F）上报的由李隽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5802）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王半路东 230m，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地 4666.7 m²。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营运期：主要是原料混合配料、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造粒、挤出工序、涂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混合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在挤出、造粒和打胶工序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要求。

2. 废水: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2m³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 噪声:

营运期:主要为塑料挤出机、自动切割机、混合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密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品的废包装材料、VOCs处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产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 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 预评审 会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 报 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 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 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 环评图书免运 费 考前培训 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 工程师登记培训
--	---	--

回复: 2 回复: 0 [验收公示]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200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复制链接]

mayyGG



发表于 2020-7-27 16:05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200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现将《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200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等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年加工200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王半路东230m
 - 4、公示内容: 验收报告、验收意见
 - 5、公示时间: 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4日(20个工作日)
 - 6、联系人: 赵经理 联系电话: 18737290008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写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欢迎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就该项目建设提出建议。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983.31 KB, 下载次数: 0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意见 373.31 KB, 下载次数: 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MA44HQT06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HQT0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0526-04-01-803688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6MA44HQT06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建设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含氢氯氟烃(HCFCs)、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 主要生产工艺: 铁皮、铝板→激光切割→冲压→折弯→发泡→组装→焊接→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模具、发泡机、裁板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环保治理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请登录在线申报系统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否则, 我委将予以处罚。特别提醒: 在开工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23年03月14日



附件 6

土地证明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王郑公路东侧 200m 处，全厂占地面积 4666.7 平方米，企业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滑县王庄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 3 月 30 日



委 托 书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 年产 1 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技术咨询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文件。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责任声明

2023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 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查。声明如下内容：

- ① 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情况均与公司拟建内容一致。
- ② 公司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已经明确，并承诺按照要求进行落实。
- ③ 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公众参与真实性负责。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环评质量跟单表

项目名称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项目接单人	唐垒	现场踏勘时间	2023.10.20
成员互审 审核意见 (一审)	1、完善项目与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2、细化厂区内分区防渗划分。 苗苗苗		
成员互审 审核意见 (二审)	1、完善设备参数。 2、补充焊丝理化性质分析。 3、细化产品组成。 有群		
项目负责人 审核意见 (三审)	1、完善附图中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至少包括周边500m 范围。 2、补充土地利用规划图。 3、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4、完善环境风险事件情形及影响途经。 郭强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4) WT240354 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580009 / 8686869

传 真：0372-8580009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公司网址：<http://www.darongkj.com>

受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7日对其年加工200吨制冷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噪声、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厂房外1m处设1个点位，共5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1天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车间内产尘点1m处设1个点位，共5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共4个点位	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设1个点位，共4个点位	噪声	每天昼夜各1次，检测1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TW-2200A智能TSP采样器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GC-2100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GC-2100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XA-80F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氯化氢(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1 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氯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A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1.生产工况见表3。

表3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生产负荷(%)
2024.03.17	80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表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质量控制表见表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氯化氢(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4.03.17 08:00~09:00	上风向	0.39	0.63	0.194	0.362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22.1℃ 气压: 100.1kPa 风向: SW 风速: 3.1m/s
	下风向 1#	0.59		0.30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63		0.36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52		0.303		未检出		
	产生点 1m 处	/	/	1.478	1.478	/	/	
	厂房外 1m 处	1.17	1.17	/	/	/	/	
	上风向	0.42	0.60	0.248	0.359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1#	0.56		0.357		未检出		
下风向 2#	0.60	0.35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57	0.354		未检出				
产生点 1m 处	/	/	1.575	1.575	/	/	气温: 26.4℃ 气压: 100.1kPa 风向: SW 风速: 2.8m/s	
厂房外 1m 处	1.19	1.19	/	/	/	/		
上风向	0.34	0.64	0.213	0.371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1#	0.59		0.312		未检出			
下风向 2#	0.64		0.371		未检出			
下风向 3#	0.51		0.340		未检出			
产生点 1m 处	/	/	1.506	1.506	/	/		
厂房外 1m 处	1.22	1.22	/	/	/	/		气温: 30.7℃ 气压: 100.0kPa 风向: SW 风速: 2.6m/s
2024.03.17 12:00~13:00	上风向	0.34	0.64	0.213	0.371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1#	0.59	0.312		未检出				
下风向 2#	0.64	0.371		未检出				
下风向 3#	0.51	0.340		未检出				
产生点 1m 处	/	/	1.506	1.506	/	/		
厂房外 1m 处	1.22	1.22	/	/	/	/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2024.03.17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进口采样孔	1	4.91×10 ³	36.2	0.178	89.8	未检出	未检出
			2	4.95×10 ³	35.9	0.178		未检出	未检出
			3	4.87×10 ³	32.0	0.156		未检出	未检出
			均值	4.91×10 ³	34.7	0.171		未检出	未检出
		出口采样孔	1	4.15×10 ³	4.19	1.74×10 ⁻²		未检出	未检出
			2	4.11×10 ³	4.36	1.79×10 ⁻²		未检出	未检出
			3	4.13×10 ³	4.06	1.68×10 ⁻²		未检出	未检出
			均值	4.13×10 ³	4.20	1.74×10 ⁻²		未检出	未检出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4.03.17	除尘器	进口采样孔	1	1.14×10 ³	70.5	8.04×10 ⁻²	93.8
			2	1.10×10 ³	71.2	7.83×10 ⁻²	
			3	1.06×10 ³	69.6	7.38×10 ⁻²	
			均值	1.10×10 ³	70.4	7.75×10 ⁻²	
		出口采样孔	1	1.22×10 ³	3.8	4.64×10 ⁻³	
			2	1.19×10 ³	4.1	4.88×10 ⁻³	
			3	1.24×10 ³	3.9	4.84×10 ⁻³	
			均值	1.22×10 ³	3.9	4.79×10 ⁻³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3.17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52.5	42.0
2#南厂界		53.3	42.6
3#西厂界		52.7	43.1
4#北厂界		52.8	42.7

表 8 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标样		平行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总悬浮颗粒物	15	1	100	/	/	/	/
有组织颗粒物	6	2	100	/	/	/	/
无组织氯化氢	12	1	100	/	/	/	/
有组织氯化氢	6			/	/	2	10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	1	100	2	100	2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5	1	100	2	100	5	100
噪声	8	声级计校准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 张振强、张丰等。

报告编制: 刘 晓 涵 审 核: 胡 关 生

签 发: 胡 鑫 亭 签发日期: 2024.03.28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1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委托，河南省鼎之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滑县主持召开会议，对《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建设单位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项目建设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在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10000 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占地 4666.7 平方米。工艺流程：钢板、铝材—裁剪—冲压—折弯—发泡—组装—焊接—成品。

该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526-04-01-803688，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N160m 的北草滩村。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郭强（信用编号：BH027717）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2、补充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3、补充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调整情况；补充发泡剂中环戊烷含量，完善废气烟气量和产排源强核算；核实声环境预测参数，完善影响预测。

4、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张中本

2024年5月17日

《河南赵邦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4年5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所	高工	13838099250	张保华
成员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838179075	鲁守立
	河南材料研究所·保研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04631975	王作敏

附件 12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 > 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南] 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

183****4018 发表于 2024-04-28 09:15

我公司位于安阳市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拟投资80万元，建设年产1万台冷鲜柜制冷设备项目，依据“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现环评予以公示，望社会监督，希望广大群众能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1: 赵邦制冷环评正文.pdf 803.0 K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24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有效

周边公示

公示内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43t/a	0.1186t/a		0.0192t/a		0.0935t/a	+0.0192t/a
		非甲烷总烃	0.073t/a	0.084t/a		0.0333t/a		0.1063t/a	+0.0333t/a
		氯化氢	0	0.00344t/a		0		0	0
废水		/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 合格产品	20t/a			0		20t/a	0
		除尘灰	0.5t/a			0.4391t/a		0.9391t/a	+0.4391t/a
		废除尘滤袋	0.023t/a			0.05t/a		0.073t/a	+0.05t/a
		职工生活垃圾	2.25t/a			1.5t/a		3.75t/a	+1.5t/a
		废 UV 灯管	0.003t/次			0.02t/次		0.023t/次	+0.02t/次
		废活性炭	0.022t/a			0.3591t/a		0.3811t/a	+0.3591t/a
		机加工边角料	0			4.56t/a		4.56t/a	+4.56t/a
		废制冷剂罐	0			0.1t/a		0.1t/a	+0.1t/a
		废发泡料	0			1t/a		1t/a	+1t/a
		废发泡料桶	0			0.18t/a		0.18t/a	+0.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